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扎实推进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打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与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紧密结合，与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要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上下功夫，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从严从实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市委各项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要注重以上率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带头严格自律，带头担当负责，始终走在前列，切实当好表率。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教师、学生、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和流动党员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的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精心组织学习，在“学”上深化拓展

要在“学”上深化拓展，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认真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关于高校的重要规章制度，学习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自觉按照要求规范行为。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等关于首都建设和教育发展的讲话精神，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落实各项任务。

（二）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在“做”上深化拓展

要在“做”上深化拓展，坚持学做互进、知行合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围绕“四讲四有”要求，深化对“四个合格”的认识，争做“四个合格”的党员。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三）查找和解决实际问题，在“改”上深化拓展

要在“改”上深化拓展，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通过解决问题让党员、群众感受到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

广大党员要按照中央要求，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重要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还要继续查找和解决对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认识不够深入，党建责任落实不到位，行政党员干部参与支持党建工作不到位、“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等问题。教师党员还要继续查找和解决育人意识淡薄、违反讲台纪律、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问题。学生党员还要继续查找和解决入党动机不纯、入党后消极、不主动发挥作用等问题。

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各级党组织还要结合自身实际，继续查找和解决党建责任体系不健全，党员、干部理论武装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基层党组织被边缘化、功能弱化等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努力增强学习实效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明确具体的学习内容、学习任务、学习方式和学习要求，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对党章党规要有计划学、经常学，对系列重要讲话要全面学、系统学，对与北京高校密切相关的重点内容要持续学、深入学，对最新规定和讲话精神要及时学、跟进学。

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党小组每月至少要组织党员进行一至两次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专题研讨。要把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北京高校党员在线等平台，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

要注重把握和遵循学校师生党员特点，采用“主讲主问”、党员轮流讲党课等多种方式，强化交流研讨和思想碰撞；要组织思政课教师、专家学者、先进模范、讲师团及理论宣讲团成员等到基层党支部开展学习辅导，及时答疑解惑；要注重发挥理论学习导师作用，提高学生党支部学习质量；要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廖俊波、彭永臻、李小凡等优秀共产党员学习，同时认真开展警示教育。

（二）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载体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创新活动方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加强政治历练，自觉把讲政治贯穿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党性锻炼全过程，切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自觉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教师党员要带头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标准，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学生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跟党走，潜心读书，敏于求知，勇于开拓实践，勇于探索真理，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要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围绕“亮明身份、公开承诺、示范带头、接受监督”，组织党员采取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课堂等方式亮出党员身份；开展承诺践诺，将承诺事项融入岗位职责、化为岗位行动，引导教师党员争做“育人标兵”、学生党员争做“成才表率”；党员干部给普通党员示范，教师党员给学生党员示范，普通党员给群众示范，引导党员时刻铭记党员身份，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继续扎实推进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红色“1+1”等品牌活动，深入实施“成才表率”培育计划、“服务先锋”行动计划，引导学生党组织和党员围绕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发挥作用。

（三）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加强党支部建设

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1.健全体制机制**

健全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系（教研室）的系（室）务会制度，完善党支部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长效机制，完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

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不断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并及时调整优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健全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

要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探索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通过实践创星、评级定星、晋位升星等方式，加强示范党支部建设，每年开展基层党组织考核测评，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

**3.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

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主要内容。支委会要定期作出安排，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要定时间、分专题，突出政治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注重运用现身说法、互动交流等形式为党员答疑释惑。建立党支部主题党日等经常性活动制度，党支部每月至少固定一天，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听党课，开展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七一”前后，要集中组织党员开展仪式教育，参加“共产党员献爱心”等活动。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和开展“三会一课”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党支部，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进行组织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4.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谈心谈话要经常，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要说明谈话函询情况。要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每年年初要组织党员完善“合格党支部建设规范、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成果，作为民主评议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组织领导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学校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和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党委各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将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管党治党的责任清单，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党组织和党组织负责人，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各基层党支部要制定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